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用3—5年时间，推动我省文旅融合发展布局不断优化，发展机制基本完善，业态融合日渐深入，产品供给创新提质，服务品质稳步升级，文物资源系统性保护和合理利

用成果初显，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逐步健全，形成“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行业自觉，实现文化旅游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文化旅游资源利用融合

1.打造一批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单位。坚持文物保护为第一原则，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抓好云冈石窟、五台山、平遥古城三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提高文化遗产在旅游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建设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山西博物院、大同市博物馆等具备接待能力的博物馆进入旅游线路产品体系，提升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增强旅游功能。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展陈水平，实现遗址遗迹场景还原，现场体验非遗文化内涵，形成可观赏、可体验的特色旅游产品。开展云冈石窟、应县木塔、佛光寺等国宝级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试点。（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2.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传承利用体系。发挥山西丰富的传统音乐、戏剧、曲艺、美术、技艺等非遗元素优势，打造广灵剪纸、晋绣坊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展销基地，开展平遥漆器、宇达青铜等50个工艺美术文创产品进景区试点。开发布老虎、面塑、剪纸、煤雕、砂器、晋绣、皮影、木版年画、堆锦等非遗工艺礼品，以及山西药茶、优质杂粮、特色鲜干果、民间艺术品等地方特色旅游商品，构建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活态传承利用体

系。(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文物局、省林草局,各市人民政府)

3.塑造“山西三宝”为代表的工艺美术品牌。建设珐华器、推光漆、澄泥砚等工艺美术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工艺美术产业化发展。综合运用展示、拍卖、鉴赏等手段,在国内重点城市及海外主要艺术品市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着力塑造珐华器、推光漆、澄泥砚等“山西三宝”为代表的工艺美术品牌。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活动,建设忻州秀容古城、大阳古镇等50个非遗、民间艺术街区,推出1000种融入山西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高质量文化旅游商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推动文化旅游产品融合

1.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旅游与农耕文化融合发展,建设汾阳贾家庄、长治振兴村、灵丘下车河村、寿阳下洲村、运城水峪口村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100个。推介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300个、精品线路150条,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5个、“山西美丽休闲乡村”300个。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休闲农庄(园)、特色文化古村落、田园综合体、乡村民宿度假区和标准化乡村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2.开发工业旅游产品。依照国家工业遗产名单,推动工业资源向文化旅游资源延伸,支持汾酒集团依托世界酒文化博览会打造中国汾酒文化园,提升创新山西煤炭博物馆、老醯醋博园、大同晋华宫国家矿山公园等一批工业博物馆、创业园、产业园,开发工

业遗产创意游等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3.打造红色、廉政文化旅游目的地。依托太行精神、吕梁精神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打造以武乡—黎城—左权为主体的太行山红色文化旅游带,以兴县—临县—柳林为主体的吕梁山红色文化旅游带。依托临汾市、吕梁市的东征纪念地和遗址,开发红军东征主题红色旅游产品。深入挖掘西沟、大泉山、贾家庄、大寨、右玉等红色文化,与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相结合,打造一批红色旅游名村。充分挖掘王国光、于成龙、陈廷敬等廉吏能臣历史文化内涵,建设廉政文化旅游目的地。支持鼓励各红色旅游资源集聚地区和红色旅游景区开发文创类红色旅游纪念品、演艺类产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各市人民政府)

4.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旅游景区文化内涵。加快推进壶口瀑布、晋祠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不断挖掘洪洞大槐树、尧庙、关帝庙、永乐宫、盐湖、后土祠等景区的文化内涵,彰显旅游景观的文化特质,形成晋南根祖文化高等级旅游景区集聚区。依托山西博物院、曲沃县晋国博物馆、太原市晋祠博物馆、临汾市博物馆等博物院(馆),改善展陈方式,丰富展陈内容,全方位展示三晋历史文化。以晋中市平遥古城、乔家大院、王家大院、渠家大院等景区为依托,差异化开发榆次、太谷、祁县、古太原县城等古城,深入挖掘晋商文化,打造晋商文化精品旅游带。(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5.推出精品旅游演艺节目。强化现实题材精品文艺剧目创

作，推出《黄河大合唱》《长城长》《太行山上》等具有深厚文化内涵、时代精神的实景演出和具有参与性、互动性的体验情景剧目。到2025年，打造黄河长城太行3个特色鲜明的主题文化博览园，全省所有重点景区推出植入文旅IP的沉浸式体验产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各市人民政府）

6.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加快推进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项目，开展太原、大同、忻州、晋城等一批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县10个。积极拓展体育旅游新业态，加快建设榆社云竹湖、芮城圣天湖等体育旅游目的地，以及环太原国际自行车赛等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线路。加强林业资源与旅游的创新融合，支持森林公园、森林“氧吧”、森林体验、森林徒步游、森林康养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历山、左权龙泉、太行洪谷等20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鼓励支持符合标准的康养基地、森林公园、体育公园等创建A级旅游景区，建设大同世家康养小镇、大同桑干河森林康养小镇、太原联众锦绣山庄、忻州顿村温泉康养城、运城垣曲左家湾生态康养小镇、晋中太谷孟母文化健康养生城、晋中榆社云竹湖康养小镇、宁武东寨康养小镇、晋城洞头康养小镇等20个康养小镇。（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省体育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融合

1.建设一批三大品牌项目。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条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到2022年末，建设完成主体区旅游公路6000公里；到2025年末，构建主线贯通、支线串点、连接线成网、覆盖全

省的“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路网。做好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太行山旅游业发展规划的对接和落地实施。黄河品牌重点推进农耕文明体验基地、标志性景观目的地、文明传承标识区、风情展示带民俗等项目。长城品牌重点推进研学旅游基地、低空飞行基地、自驾露营基地、塞外人家民俗等项目。太行品牌重点推进康养基地、五台禅修基地、温泉疗养基地、红色抗战之旅、空中揽胜、太行风情民俗等项目。到2025年，新创建30个4A级以上精品旅游景区，100个A级以上标准化旅游景区，500家“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各市人民政府）

2.建设一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重点推进云冈石窟危岩体治理及窟顶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平遥城墙保护修缮工程、佛光寺东大殿保护工程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芮城西侯度遗址、陶寺遗址、侯马晋国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珐华器、推光漆器、澄泥砚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传习展示中心，发掘保护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配套建设文化体验酒店、文化主题餐厅、房车基地、工艺品交易市场等功能项目，打造传统文化旅游基地。（责任单位：省文物局、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人民政府）

3.建设一批智慧文旅项目。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文旅融合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5G＋智慧旅游。加快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转换及开发利用，推进智慧旅游云平台等支撑性项目建设，实现全省A级景区门票预约、旅

游厕所和停车场的智慧管理，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景区综合集成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工信厅、省文旅集团，各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文化旅游市场融合

1.培育“游山西·读历史”品牌。以“九游九读”为抓手，打造推出15个中华文明演进史、民族融合发展史等山西深度游产品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编撰《100件文物讲述中华文明》等系列图书，制作互联网产品和微纪录片，培育30个研学游示范基地，开发一批有影响的创意产品和宣传产品，把“游山西·读历史”培育成为全国知名的旅游品牌。（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各市人民政府）

2.打造一批特色节会活动。把省旅游发展大会、省文博会、省艺术节、晋剧艺术节等打造成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节会活动。进一步扩大平遥国际摄影大展、大同成龙国际动作电影周、帝尧文化旅游节、洪洞大槐树寻根祭祖大典活动、大同云冈文化旅游节、运城关公文化旅游节、左权民歌汇等文化旅游活动的社会认知度和综合效益。鼓励各市创意策划一批新的特色文化旅游活动。（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3.提升文化旅游服务质量。全面落实“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持续开展全省景区“安全、服务、环境”三个提升行动。建设龙栖湖、苍儿会、圣天湖、通天峡等60个规模化房车自驾车营地，构建慢游深体验的旅游集散、客运服务系统。制订30项文化旅游地方标准，建设洪洞大槐树祭祖园等10个服务标准化示范景

区，推动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特色化、智能化，实现文化旅游消费品质化发展。（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4.提升文化旅游消费水平。立足高品质生活要求，推动太原、大同、忻州等重点城市加快文化休闲街区、艺术街区、特色书店、剧场群、文化娱乐场所建设，发展集合多种业态的集聚区，丰富夜间消费供给，打造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培育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旅游休闲城市。到2025年，推出10个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构建文旅多产业多领域融合互通的休闲消费体系。（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三、改革重点

（一）开展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探索

充分发挥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的机制创新引领作用，试点探索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管理融合机制，解决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服务缺失等问题，示范带动走出一条以历史文化遗存为基础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新路。（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商务厅、省文物局，各市人民政府）

（二）深化旅游景区“两权分离”改革

深化旅游景区“两权分离”改革，进一步明晰产权属性。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企业、跨界资本和管理服务品牌，通过直接投资、参资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创新各相关方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内生活力，打造一批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创新投融资机制

鼓励银行、保险、担保、基金、证券等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文化旅游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景区及景点经营权、门票收入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文化创意内容版权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鼓励设立“融资奖”，对符合条件的获得融资的文旅融合企业给予支持。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实行文化、旅游授信额度在文旅行业互通互用。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文化旅游业。（责任单位：省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创新公共服务融合机制

鼓励公共服务单位利用资源、人才、场地等优势，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文创产品，并在国家规定开支范围内对文创产品参与人给予奖励。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平台与旅游市场对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服务进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融合新空间。（责任单位：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山西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点安排。市、县两级参照建立相应机制，承担推动本地文旅融合发展主体责任。省、市、县构建全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一盘棋”格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

创新政府资金投入机制，统筹整合利用现有各类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文化遗产保护等与旅游发展密切相关领域的财政支持力度。

（三）强化激励引导

统筹整合文化旅游相关支持政策，在公共服务配套、惠民消费补贴、文化旅游宣传、旅游景区评级等方面对文旅融合发展好的地方和企业适当倾斜。在国家生态文化保护实验区、全域旅游示范县、文化旅游建设先进县等推荐评选时，向文旅融合发展好的地方倾斜。

（四）加强督导考核

将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政务督查体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各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实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8日印发